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5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非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此次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的主要内容为：

- （一）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三）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五）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至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并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

经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影响列示如下，母公司不涉及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调整：

分类	影响科目	2020年1月1日		
		调整后（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前（元）
资产类	存货	14,364,410,091.66	-334,344,951.50	14,698,755,043.16
	合同资产	333,407,151.49	333,407,151.49	0
负债类	预收款项	0	-1,303,476,032.84	1,303,476,032.84
	合同负债	1,302,538,232.83	1,302,538,232.83	0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